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4-008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八菱	股票代码	0025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八菱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永春	甘燕霞	
办公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传真	0771-3211338	0771-3211338	
电话	0771-3216598	0771-3216598	
电子信箱	nmbkj@baling.com.cn	nmbkj@baling.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热交换应用解决方案且具有自主设计、自主创新能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汽车热管理产品和外饰件产品。其中，汽车热管理产品包括高温散热器、低温散热器、电池冷却器、中冷器、油冷器、冷凝器、蒸发器、暖风机及内外气转换箱总成等各类热交换器，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热管理系统（包括空调系统和动力总成冷却系统 [发动机、变速箱冷却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包括空调系统、电池热管理系统、电机电控热管理系统及电子功率件冷却系统）、工程机械热管理系统等领域；汽车外饰件产品包

括前后保险杠、尾门、侧围、顶盖、大灯盖、翼子板、扰流板、下饰板等各类注塑件，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乘用车和新能源乘用车领域。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二十多年，主要为汽车生产企业提供汽车热管理和外饰件产品的设计、制造等一体化的服务。公司产品目前主要供应整车配套市场（OEM），少量供应售后服务市场（AM）。公司主要客户有上汽通用五菱、奇瑞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汽车、一汽解放、岚图汽车、赛力斯等国内知名的整车制造商（整车厂）。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118,511,669.64	1,187,940,899.74	-5.84%	1,212,161,35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3,479,942.08	765,862,823.24	6.22%	715,025,418.2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542,681,966.14	552,438,373.58	-1.77%	606,115,22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497,733.94	13,517,394.11	680.46%	16,111,32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53,184.27	1,843,160.25	1,671.59%	-113,971,53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1,622.47	62,891,542.95	-63.98%	27,719,15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05	700.0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05	700.00%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9%	1.88%	11.41%	2.29%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606,109.47	98,765,826.78	138,746,241.59	209,563,78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1,896.15	5,949,433.35	116,882,618.40	-26,936,21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44,557.78	3,252,042.81	36,512,572.73	-15,455,98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8,789.48	71,481,381.73	-3,102,127.41	-34,818,842.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竞忠	境内自然人	23.45%	66,433,049	0	质押	43,000,000	
顾瑜	境内自然人	8.71%	24,688,427	18,516,320	质押	23,477,0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5.00%	14,166,400	0	不适用	0	
黄志强	境内自然人	4.05%	11,474,571	0	不适用	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58%	10,143,000	0	不适用	0	
陈益民	境内自然人	1.61%	4,555,800	0	不适用	0	
陆晖	境内自然人	0.95%	2,701,839	0	不适用	0	
胡仕琼	境内自然人	0.64%	1,811,600	0	不适用	0	
殷红叶	境内自然人	0.44%	1,244,800	0	不适用	0	
任宁	境内自然人	0.43%	1,212,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竞忠与顾瑜为夫妻，属于一致行动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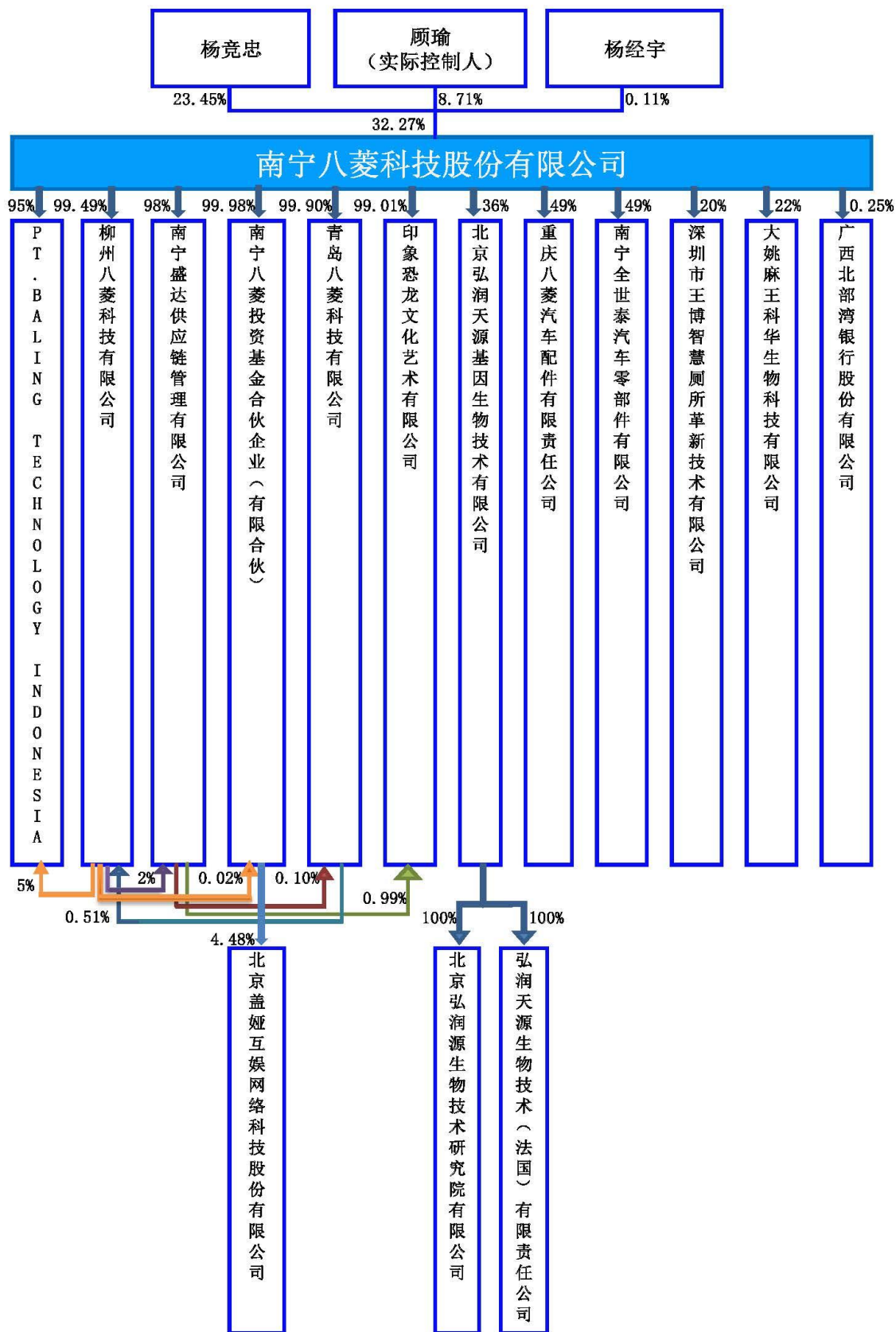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一）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擅自将海南弘天 4.66 亿元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存单内的 4.66 亿元存款全部被划走，并导致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公司发现王安祥实施上述行为后，已采取多项措施，力求妥善解决上述违规担保问题，但由于王安祥偿债能力恶化，司法程序耗时较长，截至目前仍未能追回任何款项。受上述历史遗留问题影响，公司股票至今未能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 （二）关于公司正在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检查情况

经税务机关随机抽查程序，公司被选中为 2023 年度抽查对象。目前，税务机关正在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税务机关对公司部分涉税事项提出了问题和意见，公司已就相关争议向税务机关提供了相应说明及证据材料。公司目前尚未收到税务机关就上述税务检查的最终结果通知，公司将视该事项后续情况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关于子公司股权处置及进展情况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广西德天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天厚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海南弘天及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厚商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转让价格人民币 1,000.00 万元将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15%的股权转给德天厚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如德天厚公司后续处置北京弘天 15%股权及通过北京弘天分红获得的收入之和低于 1,000.00 万元的 120%的（含），则该等处置收入及分红全部归德天厚公司所有；如德天厚公司后续处置北京弘天 15%股权及通过北京弘天分红获得的收入之和高于 1,000.00 万元的 120%的，则处置收入及分红之和超出 1,000.00 万元的 120%的部分归公司所有。同时，德天厚公司、海南弘天、万厚公司共同承诺：如海南弘天向相关责任方追回其违规对外担保的 4.66 亿元的损失，海南弘天或者海南弘天委托的德天厚公司、万厚公司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追偿成本及相关费用并扣除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的 120%后，将超过 500.00 万元的部分无条件支付给公司，用于购买公司所持北京弘天的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股权交割。北京弘天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自 2023 年 7 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850.00 万元，剩余尾款 150.00 万元尚未收到。

#### （四）关于对参股公司投资款项的执行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投资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姚麻王），累计支付投资款 3,800.00 万元，持有其 22%的股权。因双方发生增资纠纷，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对大姚麻王及其控股股东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麻王）提起诉讼。2022 年 5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

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由云南麻王回购公司持有的大姚麻王 22%的股权，同时判决云南麻王和大姚麻王共同向公司支付 3,8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暂未执行回任何款项或财物，后期能否执行回款项以及执行回多少款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关于恐龙项目的进展情况

由于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比赛场馆改造需要，恐龙项目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暂停演出，并迁出国家体育馆。2019 年 4 月 19 日，印象恐龙与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公司）、贺立德和覃晓梅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书》，约定各方继续合作运营恐龙项目，由贺立德和覃晓梅出资，按协议约定成立公司，并以该公司的名义建设符合协议约定的专用剧场，并出租给印象恐龙作为恐龙项目专用剧场。由于合作方投资建设的新剧场至今未能建成，恐龙项目至今仍处于停演状态，未来能否恢复演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贺立德、覃晓梅成立的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谷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完成演出剧场建设，印象恐龙于 2022 年 11 月将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和大风公司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要求解除《合作协议书》，同时要求被告依约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2022 年 9 月，贺立德、覃晓梅、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将印象恐龙及公司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后该案被移送至桂林中院合并审理。2024 年 1 月，桂林中院对前述两个案件同时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各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印象恐龙不服一审判决，已提出上诉，目前尚未收到二审受理通知书。